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枫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主评人：陈俊

联系电话：**13564923212**

评价组成员：张泽、于子慧、陈依泓

评价时间：**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初审人：陈俊

复审人：杨戩

终审人：丁勤勤

目 录

摘要	4
一、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3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7
（一）综合评价情况	37
（二）评价结论	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40
（二）项目过程情况	43
（三）项目产出情况	47
（四）项目效益情况	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8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六、有关建议	61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各级“十四五”规划公共文化相关要求，根据《普陀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建设“文化设施齐全、文化氛围浓厚、文化产业发达的文化特色区”的目标，加快构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普陀区情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设立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以下简称“区文旅局”）及其下属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以下简称“区图书馆”）、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文旅中心”）等三家事业单位共同实施。

区文旅局（本部）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居村文化建设、景区公共服务建设、群文活动经费、文旅公共服务宣传、公共文化配送等子项目组成。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区内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项目民族乐器配送、公益电影配送展映、文化艺术观摩配送、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区文化干部培训、高端企业人才优享支出、喜欢上海的理由新媒体宣传项目等支出。

区文化馆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美丽家园和非遗、普陀文化云、新人新作创作、公共文化配送等子项目组成，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策划和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文化云的运营和运维、群文创作、美丽家园和非遗传承保护等。

区图书馆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2022 免费开放中央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子项目组成，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苏州河书房”文化品牌的各类活动，及文化展览、总分馆数字资源配送、读书活动配送等。

区文旅中心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公益性活动、艺术体验类课程等子项目组成，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艺术大课堂”体验课程、艺术云课堂等课程、拍摄书法教程视频等线上公益课程。

区文旅局（本部）及下属单位开展的本项目是旨在探索构建体现普陀区情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目标到“十四五”期末，能使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化素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有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本项目预算总额 332.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为 64.9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金额为 267.1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6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5%；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29.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99.23%。

二、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落实评价工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5 分，得分率为 8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二）绩效分析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合理，项目资金核算规范。纵观 2022 年度的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总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

区文旅局（本部）2022 年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区内线上公共文化数

字资源配送（包括节目录制、艺术导赏讲座、线上展览等）、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项目民族乐器配送 10 套、公益电影配送展映 114 场、全区文化干部文化艺术观摩配送、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区文化干部培训、全区 197 名高端企业人才电影票与图书兑换券的优享卡支出、喜欢上海的理由新媒体宣传项目等支出。

区文化馆 2022 年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策划和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文艺演出 4 场、普陀文化云 2022 年度的运营和运维、新人新作创作作品 6 个、美丽家园月月演演出 4 场、“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 11 场、对全区贫困儿童发放公益电影票和公益图书等。

区图书馆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苏州河书房”文化品牌的各类活动，包括名家讲坛、名家陪你读、城市文学讲坛、冬冬乐少儿读书活动以及文化展览、总分馆数字资源配送（因疫情影响实际从 10 月开始）、读书活动配送等。

区文旅中心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艺术大课堂”体验课程、艺术云课堂等 13 节课程、拍摄书法教程视频等线上公益课程。

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了普陀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市民综合满意度为 97.8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合理分解项目，充分发挥各单位职能优势

区文旅局将项目进行分解，由本级及各下属单位按职能各自分担部分项目的实施，区文化馆主要负责各类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等文化配送活动、普陀文化云的运营和运维等；区图书馆主要负责各类读

书讲座打造苏州河书房品牌、整合数字阅读资源、举办线下读书配送活动等；区文旅中心整合了区美术馆和顾正红馆的资源，提出美术类的“艺术大课堂”体验课程、艺术云课堂等公益课程；区文旅局（本部）居中协调，拾缺补遗，充分发挥了各单位的自身优势和专业能力，保证了项目各维度的平衡发展。

（二）注重调研、及时把握项目方向

区文旅局注重调查研究，区文旅局（本部）除每年聘请专业调查机构出具普陀区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项目报告外，在 2022 年 8 月，自身也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对全区 10 个街道、镇的公共文化配送工作进行了调研，做到了全社区覆盖。调研报告均反映文艺演出类活动是最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活动方式，对科普类、艺术普及类的讲座、培训需要增加明显，这些调研活动对及时了解社区群众需求，把握项目方向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四、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至三级子项目，如：区文旅局的公共文化配送子项目缺少预算的明细的内容及预算测算依据；区文化馆的普陀文化云运维子项目中归集有演出拍摄和宣传拍摄制作费等与运维无关的费用，不利于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如：区文化馆编制的绩效目标中，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次超过 300 场，实际完成 345 场次，其中使用经费的为 12 场，其余 333 场为区文化馆自身制作的课件、线上展览、文艺演出等配送

项目，未使用本项目经费。区文化馆未根据实际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和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分别设置绩效目标，实际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远大于发生经费支出的活动，将使用经费项目与未使用经费项目合并计算，极易造成项目资金使用量的误解；区文旅局（本部）设定的活动质量达标率、区文化馆设定的艺术文化影响力等指标，未设定详细的评分标准，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

（二）项目管理不够细化，缺少变更计划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的各类文化配送活动均受到影响，但单位对受影响的各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变更计划，导致部分项目计划的整体执行率偏低，如区文化馆 2022 年原计划安排文化惠民演出和美丽家园月月演共计 24 场，因受疫情影响，实际按计划完成 13 场演出活动，其余演出取消或延期至 2023 年，期间未制定变更计划，整体完成率偏低。

（三）项目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区文旅局对本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各单位不少项目遵循惯例，虽有相应的实施流程，但没有书面的项目工作流程规定，也缺少长效管理制度；同时，在财务核算上各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科目设置不统一，如区文化馆和区文旅中心都未设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专项科目进行核算，本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合同条款不尽合理，如区图书馆与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

订的歌德电子借阅机合同，服务时间从2022年10月8日—2023年10月7日，合同约定开票后15日付款，项目未履行完毕，已支付全部款项3.3万元；有的费用还未发生，已支付全款，如区图书馆与上海智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阅读活动服务采购协议2万元，实际为2023年开展项目，2022年11月就已按合同约定全额付款，明显对区图书馆不利，未对履约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预算编制，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建议一是细分预算编制，所有三级子项目都应该编制明细内容及预算测算依据，合理归集子项目费用。二是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无需使用经费的项目和需使用经费的项目绩效目标应区分设置，对活动质量达标率、艺术文化影响力等指标，应设定详细的可量化评分标准，如无法量化明确标准，可考虑删除。

（二）细化项目管理，及时制定变更计划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对发生变动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变更计划，提高项目计划执行率。

（三）完善制度建设

建议根据本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制度，区文化馆和区文旅中心应设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专项科目，统一会计科目设置。

（四）加强合同审核

建议加强对合同条款的事先审核，避免合同中出现不利于自身的

条款，对履约风险进行控制。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面向大众的公益性的文化服务体系。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对于建设和谐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十四五”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力争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更加丰富，国家公共文化云

等平台互联互通体系更加完善，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更加便捷、应用场景更加丰富。主要任务包括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建设以人为本的图书馆，繁荣群众文艺，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均衡发展等。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十四五期间本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总目标，为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感受度、满意度，构建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上海发展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正确导向、发展先进文化，坚持均衡发展、实现人人共享，坚持改革创新、推动融合发展，坚持开放共建、扩大社会参与，积极推动上海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根据《普陀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牢把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坚持政

府主导，坚持社会参与，坚持共建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建设“文化设施齐全、文化氛围浓厚、文化产业发达的文化特色区”的目标，加快构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普陀区情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2）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是旨在探索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全力保障服务有效供给、有力提升文旅活动品质以及发展壮大文化人才队伍，加快构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普陀区情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公共文化空间布局更加均衡，产品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社会参与更加活跃，智慧服务更加友好，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化素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有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2. 项目立项依据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1）《“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2)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4)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 (5) 《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6) 《普陀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总额 332.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为 64.9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金额为 267.1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6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5%；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29.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99.23%。详细预算资金及支出明细见表 1-1、表 1-2。

**表 1-1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预算资金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子项目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汇总			154,000.00	153,912.08	99.94%
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2022 免费开放中央 专项	数字资源更新配送	66,000.00	71,215.00	107.90%
		刊物配送	4,000.00	4,032.00	100.80%
		活动配送	30,000.00	23,755.00	79.18%
	专项业务费	书法家送春联活动用品	1,500.00	1,251.08	83.41%

		冬冬乐系列读书活动用品	1,500.00	1,614.00	107.60%
		猜灯谜活动礼品	3,000.00	3,235.00	107.83%
		系列讲座及讲座拍摄费用	42,000.00	43,100.00	102.62%
		亲子朗读档案征集评审费及活动礼品	2,500.00	2,140.00	85.60%
		上海好童书活动用品	3,500.00	3,570.00	102.00%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汇总			1,690,910.00	1,671,509.02	98.85%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中央转移支付)	3 场看直播、8 场学才艺项目支出	374,000.00	371,000.00	99.20%
	美丽家园、非遗项目	美丽家园文艺演出费用	57,000.00	53,300.00	99.96%
		非物质文化保护协会会费		2,500.00	
		摄影大赛作品展拍摄工作餐费		1,178.00	
	普陀文化云	文化普陀云 2022 年运营服务费	300,000.00	198,000.00	99.50%
		文化普陀云 2022 年运维服务费		21,000.00	
		演出拍摄制作费		52,800.00	
		宣传片拍摄制作费		25,000.00	
		文化惠民演出拍摄视频备份		1,398.00	
		购微信公众号模版		300.00	
	新人新作创作	新人新作创作费用	450,000.00	429,400.00	99.92%
		抗疫歌曲创作费		20,000.00	
		新人新作报送节目拍摄加班工作餐		235.22	
	公共文化配送	文化指导员授课费	509,910.00	22,250.00	97.15%
		贫困儿童文化帮扶公益电影票、公益图书		172,100.00	
		惠民演出费		74,500.00	
		线上展览制作费		100,000.00	
		公共文化配送演出费用及录播费		126,000.00	
		工作餐		547.80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1,435,590.00	1,429,487.10	99.57%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居村文化建设(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项目民乐套件购买	205,000.00	167,130.00	100.00%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干部培训班		37,920.00	
			2022 年普陀区文化艺术观摩配送(街镇文化干部)	70,000.00	69,925.60
	景区公共服务建设	昌化路码头旅游标识及导览系统设计	48,000.00	48,000.00	100.00%
	群文活动经费	2022 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文旅公共服务宣传	疫情防控期间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	156,500.00	28,500.00	100.00%
		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抖音探营推广活动		28,000.00	
		喜欢上海的理由新媒体宣传项目方案		100,000.00	
	公共文化配送	2022 年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线上演出	756,090.00	50,000.00	99.20%
		2022 年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线上展览		45,800.00	
		2022 年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线上艺术		76,000.00	
		2022 年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线上手工课程		44,000.00	
		2022 年普陀区公益电影配送展映活动		250,000.00	
		全区人才优享卡电影兑换券服务		88,650.00	
		全区人才优享卡图书购买		19,561.50	
		2022 年普陀区文化艺术观摩配送(文化干部)		173,000.00	
		市级建筑可阅读铭牌安装		3,000.00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汇总		40,000.00	39,993.74	99.98%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公益性活动	公教课用品购买	10,000.00	1,993.74	19.94%
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艺术体验类课程	艺术大课堂公教课视频及制作	30,000.00	38,000.00	126.67%
总计			3,320,500.00	3,294,901.94	99.23%

**表 1-2 2021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预算资金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子项目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汇总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	2022 免费开放中央专项	文化活动服务费	20,000.00	29,746.00	148.73%
		系列讲座费用	30,000.00	20,254.00	67.51%
	专项业务费	会展服务、布展费	54,000.00	54,000.00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汇总			1,706,400.00	2,616,269.98	153.32%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	群文活动费	2021 年普陀区各界人士新春团拜会演出费用	0.00	342,555.00	
	美丽家园、非遗项目	美丽家园文艺演出费用	182,000.00	166,700.00	99.84%
		非物质文化保护协会会费		2,500.00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系列活动费		7,300.00	
		公共文化四级配送展览（汐梦文化）		3,000.00	
		市民文化节非遗体验活动		2,200.00	
	普陀文化云	文化普陀云 2021 年运维服务费	278,450.00	219,000.00	110.6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整改项目		89,000.00	
	新人新作创作	新人新作创作费用	250,000.00	248,418.08	99.57%
		新人新作报送节目拍摄加班工作餐		509.90	
	公共文化配送	文化指导员授课费	995,950.00	261,950.00	154.13%
		惠民演出费		208,000.00	
		公共文化配送费用		667,000.00	
		上海市民文化节市民合唱大赛演出经费		25,000.00	
		贫困儿童文化帮扶公益电影票、公益图书		187,347.00	
		花博会演出费		35,000.00	
		篆刻艺术进校园		125,500.00	
		2021 年歌咏大赛活动服务费		17,485.00	
		非遗进片区活动费		4,000.00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系列活动费		2,050.00	
		调钢琴音律		1,200.00	
		市民艺术大展费用		555.00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			2,461,000.00	1,878,456.00	76.33%

和旅游局 汇总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居村文化建设(中央转移支付)	定制产品采购	270,000.00	135,000.00	135.43%
		2021 年普陀区文化干部培训班		116,600.00	
		普陀区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标识标牌制作		65,570.00	
		2021 年普陀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评估项目		48,500.00	
	景区公共服务建设	A 级景区文明城区创建费用	100,000.00	60,000.00	60.00%
	群文活动经费	2021 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满意度调查	678,551.00	200,000.00	33.31%
		新春团拜会费用		25,996.00	
	公共文化配送	非遗在社区项目经费	1,162,449.00	120,000.00	84.03%
		建筑可阅读专辑项目制作费		285,830.00	
		话剧商鞅票款		195,660.00	
		浦东美术馆门票		56,600.00	
		全区人才优享卡电影兑换券服务		89,500.00	
		上海故事订阅		14,400.00	
		疫情防控测温设备		88,800.00	
		创作稿费		120,000.0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铭牌制作与		6,000.00	

		安装			
		2021 年公益电影配送展映活动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文化馆 汇总			50,000.00	130,000.00	260.00%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文化馆	群文活动经费	文化和自然遗产主题活动制作费	50,000.00	27,000.00	100.00%
		群星奖上海地区选拔赛创作经费		23,000.00	
	公共文化配送	新人新作创作费	0.00	8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文化馆 汇总			250,000.00	349,828.89	139.93%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文化馆	群文活动经费 1	文化普陀云运营费	200,000.00	198,000.00	99.96%
		文化普陀云活动奖品		1,911.00	
	公共文化配送	2021 年新人新作参赛舞蹈作品《时光如梭》		100,000.00	
	2021 年中央财政免费开放	TOP 艺沙龙教学费	18,800.00	10,147.94	53.98%
		演出服装费	31,200.00	27,996.00	127.47%
		制作费及劳务费		7,332.00	
		小分队演出费用		3,300.00	
		材料、快递及其他费用		1,141.95	
顾正红纪念馆 汇			45,000.00	44,787.60	99.53%

总					
顾正红纪念馆	苏州河文化课堂	苏州河文化课堂活动费	45,000.00	44,787.60	99.53%
刘海粟美术馆分馆 (上海市普陀区美术馆) 汇总			50,000.00	49,966.86	99.93%
刘海粟美术馆分馆 (上海市普陀区美术馆)	2021 年中央财政免费 开放	美术馆体验拓展课程	30,000.00	40,000.00	133.33%
		公益课程	20,000.00	9,966.86	49.83%
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汇总			50,000.00	49,809.60	99.62%
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2021 年文化活动经费	小小作家成长营费用	50,000.00	12,000.00	99.62%
		文化活动会展制作		21,600.00	
		名家陪你读授课费		6,000.00	
		上海好童书活动费用		8,609.60	
		“冬冬乐”活动比赛评委费		1,600.00	
总计			4,716,400.00	5,223,118.93	110.74%

(2)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为直接拨付，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的项目，由各预算单位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报送请款申请，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通过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第二种

为授权支付，其余未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供应商的项目，由各预算单位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申请额度，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下达额度后，各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具体流程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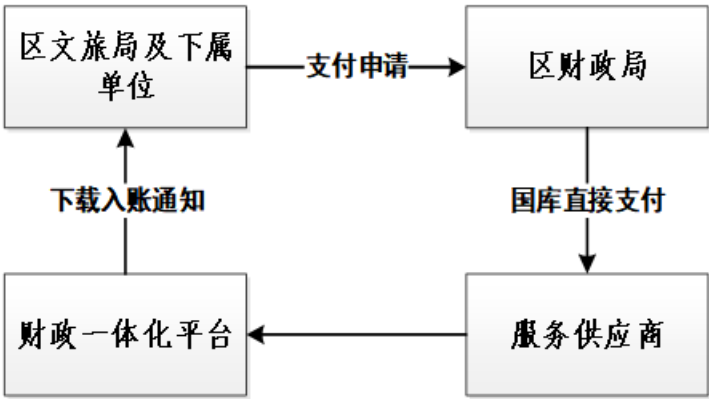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库直接支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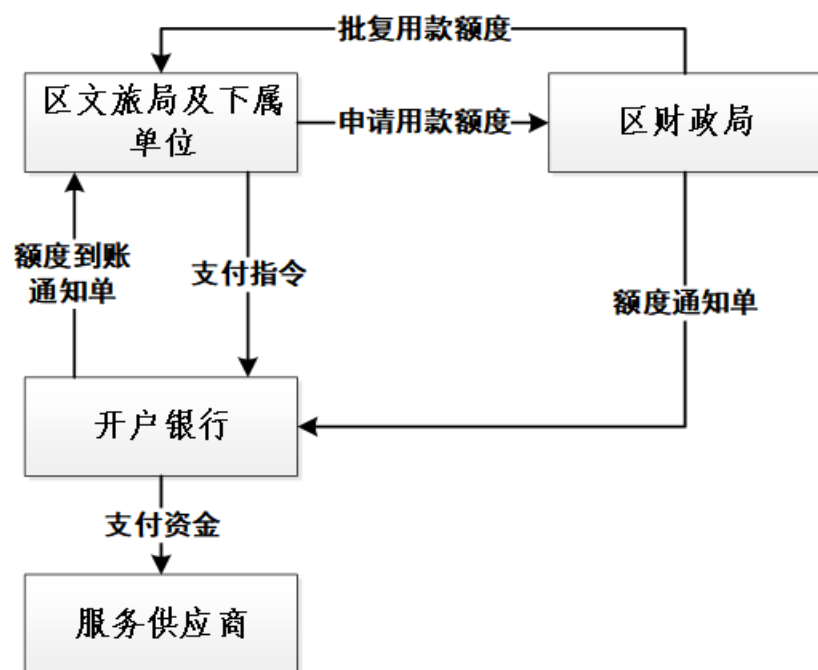


图 1-2 授权支付流程图

4. 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以下简称“区文旅局”）及其下属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以下简称“区图书馆”）、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文旅中心”）等三家事业单位共同实施。

区文旅局（本部）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居村文化建设、景区公共服务建设、群文活动经费、文旅公共服务宣传、公共文化配送等子项目组成。

区文化馆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美丽家园和非遗、普陀文化云运维费用、新人新作创作、公共文化配送等子项目组成。

区图书馆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2022 免费开放中央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子项目组成。

区文旅中心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公益性活动、艺术体验类课程等子项目组成。

5. 项目完成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2022 年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区内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配送（包括节目录制、艺术导赏讲座、线上展览等）、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提升项目民族乐器配送 10 套、公益电影配送展映 114 场、全区文化干部文化艺术观摩配送、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区文化干部培训、全区 197 名高端企业人才电影票与图书兑换券的优享卡支出、喜欢上海的理由新媒体宣传项目等支出。

区文化馆 2022 年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策划和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文艺演出 4 场、普陀文化云 2022 年度的运营和运维、新人新作创作作品 6 个、美丽家园月月演演出 4 场、“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 11 场、对全区贫困儿童发放公益电影票和公益图书等。

区图书馆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苏州河书房”文化品牌的各类活动，包括名家讲坛、名家陪你读、城市文学讲坛、冬冬乐少儿读书活动以及文化展览、总分馆数字资源配送（因疫情影响实际从 10 月开始）、读书活动配送等。

区文旅中心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艺术大课堂”体验课程、艺术云课堂等 13

节课程、拍摄书法教程视频等线上公益课程。

6. 项目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区文旅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下达和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等工作；制定年度计划，中期推进计划，制定项目相关制度，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的推进，按照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对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项目实施部门及其职责

区文旅局（本部）及其下属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旅中心共四家单位是项目的实施单位。各自负责具体各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3) 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①财务管理方面

本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对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审批流程 and 规定、年度进行决算审计。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②项目管理方面

实际管理方面按照《普陀区文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共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及《普陀区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实施。

7. 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的相关方主要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及其下属普陀区文化馆、普陀区图书馆、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相关供应商、项目涉及的受益对象等。

（1）项目拨款部门：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由中央转移支付及区级财政预算支持，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

（2）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3）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及其下属普陀区文化馆、普陀区图书馆、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相关供应商。

（4）项目受益方：普陀区市民群众为项目的直接受益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是旨在探索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全力保障服务有效供给、有力提升文旅活动品质以及发展壮大文化人才队伍，加快构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普陀区情特色、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区文旅局（本部）

①开展公益电影活动超过 100 场；

- ②市民文化节赛事 2 场；
- ③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 ④活动开展及时；
- ⑤群众文化各类活动覆盖面 100%；
- ⑥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

（2）区文化馆

- ①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次超过 300 场；
- ②演出完成及时；
- ③群众文化各类活动覆盖面 100%；
- ④艺术文化影响力逐步完善；
- ⑤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 ③社区群众满意。

（3）区图书馆

- ①举办各类活动场次超过 50 场；
- ②宣传报道次数超过 30 次；
- ③计划推进可控；
- ④读者参与人次大于 20 万；
- ⑤读书活动配送覆盖面达到全覆盖；
- ⑥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4）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 ①艺术体验类课程开展次数超过 10 场；
- ②公益课程开展次数超过 10 次；

③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反映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及满意度的绩效逻辑路径体现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目标值
C 产出	C1 产出指标	C11 产出数量指标	C111 公益电影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C112 文艺演出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C113 文化活动室新增民族乐器计划完成率	100%
			C114 新闻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C115 “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C116 市民文化节赛事计划完成率	100%
			C117 美丽家园群众文艺月月演计划完成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目标值
			C118 新人新作创作计划完成率	100%
			C119 普陀文化云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
			C1110 苏州河书房系列讲座计划完成率	100%
			C1111 艺术课堂公教课计划完成率	100%
			C1112 读书活动配送计划完成率	100%
		C12 产出质量指标	C121 公益电影活动覆盖率	100%
			C122 文艺演出活动覆盖率	100%
			C123 读书活动配送覆盖率	100%
			C124 新增民族乐器覆盖率	100%
			C125 公共文化配送持续性	持续
			C126 阅读服务配送持续性	持续
			C127 宣传经费支出与宣传效果匹配程度	完全 匹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目标值
		C13 产出时效指标	C131 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完成及时性	及时
			C132 公益电影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C133 文艺演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C134 线上文化资源更新速度	100%
D 效益	D1 效益指标	D11 社会效益指标	D111 公共文化配送群众参与度	增长
			D112 受益特殊人群增加	增加
			D113 群众文化需求增长	增长
			D114 普陀文化云运营效率提升	提升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D2 满意度指标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1 市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评价，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揭示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今后完善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从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本项目预算总额 332.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为 64.9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金额为 267.1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6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5%；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29.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99.23%。

4.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3)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

6号)；

(4) 财政预算批复、项目支出明细表；

(5) 项目制度、合同、协议、相关统计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遵从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预测或评价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它将抽象的研究对象按照其本质属性和特征分解成为具有行为化、可操作化的结构，并对指标体系中每一指标赋予相应权重。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指标体系框架为指导，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评价方法等内容。具体指标体系详

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项目单位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收集项目业务资料；查看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并与相关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项目访谈，了解本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合理计划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可行性，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以了解他们对本项目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一般资助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区文旅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负责人等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4）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文件研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区文旅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安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进行研读。根据区文旅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

4.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①由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及其下属普陀区文化馆、普陀区图书馆、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等三家事业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②通过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③对

选取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④通过核查调研，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申请审批资料、会计凭证、合同、请款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5.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自 2023 年 5 月上海枫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数据填报和汇总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部）及其下属普陀区文化馆、普陀区图书馆、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等三家单位进行项目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后对采集信息进行核对汇总。

（2）访谈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部门职责、预算安排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整体开展效果、实施建议和意见等方面。

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2。

（3）问卷调查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内

容实施了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发放，共计发放问卷 123 份，实际回收 123 份，问卷回收率 100%，有效率 100%。

（4）资金合规性检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即项目的支出明细账和凭证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合同、拨付清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项目受益者进行访谈，项目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5 分,得分率为 8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一级指标汇总如表 3-1 所示,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16	8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66.67%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8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50.00%
B 过程(20)	17.5	87.5%	B11 预算执行率	2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B1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5	85.00%
C 产出(30)	27	90%	C11 产出数量	10	83.33%
			C12 产出质量	10	100.00%
			C13 产出时效	7	87.5%
D 效益(30)	28	93.33%	D11 社会效益指标	12	100.00%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66.67%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100.00%
合计(100)	88.5			88.5	

表 3-2 项目扣分指标一览表

绩效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	未细分绩效目标，需发生经费的活动和无需发生经费的活动未分别设置绩效目标。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1	部分指标未设定详细的评分标准，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0.5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至三级子项目。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5	1.5	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不符。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1	各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科目设置不统一。
B22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2	1.5	0.5	项目管理不够精细，未制定变更计划。
B2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2	1	合同未履行完毕，已支付全款，合同条款不尽合理。
C117 美丽家园群众文艺月月演计划完成率	1	0.5	0.5	完成率 58.33%。

C119 普陀文化云运营计划完成率	1	0.5	0.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季度报告。
C1111 艺术课堂公教课计划完成率	1	0.5	0.5	完成率 72.22%。
C1112 读书活动配送计划完成率	1	0.5	0.5	完成率 50%。
C133 文艺演出活动完成及时率	2	1	1	及时率 54.17%。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3	3	缺乏长期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设计是否合理，与实际状况是否适应；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量化；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指标可以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1 项目立项”指标小计			8	8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有待完善	3	2	66.67%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有待完善	3	2	66.67%
“A2 绩效目标”指标小计			6	4	66.67%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有待完善	3	2.5	8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有待完善	3	1.5	50.00%
“A3 资金投入”小计			6	4	66.67%
“A 项目决策”指标合计			20	16	80.00%

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 8 月份由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与下属单位分别编制预算，然后由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批复项目预算。项目申报材料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经过可行性研究并在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书记会议集体决策，在财政系统内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和预算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文件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普陀区文旅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填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所填报的预期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分解，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从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资金量来看，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加强，例如区文化馆绩效目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次超过 300 场，实际完成 345 场，其中使用经费的为 12 场，其余为区文化馆自身制作的课件、线上展览、文艺演出等配送项目，未使用本项目经费。区文化馆未区分实际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和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实际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远大于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将使用经费项目与未使用经费项目合并计算，极易造成项目资金使用量的误解。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 3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总体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定量标准较少，如区文旅局（本部）设定的活动质量达标率、区文化馆设定的艺术文化影响力等指标，未设定详细的评分标准，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5 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至三级子项目，缺少预算明细内容，测算依据不充分。如：区文旅局的公共文化配送未列明预算的明细的内容，及预算测算依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 2.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1.5 分。

根据项目预算等资料显示，区文旅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但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不符，如区文化馆的普陀文化云运维子项目中归集有演出拍摄和宣传拍摄制作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保障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 执行率		100%	99.23%	2	2	100.00%
B12 资金 使用合规 性		合规	合规	2	2	100.00%
B13 资金 拨付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00%
“B1 资金管理” 指标小计				6	6	100.00%
B21 管理 制度健全				4	3	75.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有待完善	2	1	50.00%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5	85.00%
	B221 财务监管有效性	有效	部分有效	2	2	100.00%
	B22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分有效	2	1.5	75.00%
	B223 采购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B2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分有效	3	2	66.67%
	B225 项目档	完整	完整	1	1	100.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案管理完整性					
“B2 组织实施” 指标小计				14	11.5	82.14%
“B 项目过程” 指标合计				20	17.5	87.50%

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2022 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总额 332.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为 64.9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金额为 267.1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6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5%；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29.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99.2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满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项目组对本项目支出明细与对应的财务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合同、发票、招投标文件等原始凭证，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基本都能按照区财政批复明细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13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支出明细与对应的财务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合同、发票、招投标文件等原始凭证，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能根据合同及时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支付，区财政审核通过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资金至供应商或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基本于项目结束后能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旅局及其下属单位均有自身规范的财务制度，但各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科目设置不统一，如区文化馆和区文旅中心都未设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专项科目进行核算。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区文旅局及下属单位按照《普陀区文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共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及《普陀区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各单位对项目各子项内容均有相应的实施流程。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221 财务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请、审核、审批。通过对本项目相关会计核算原始凭证、项目支付审核程序资料进行核查，本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完整。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22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5 分。

本项目管理基本有效，但也存在项目管理不够精细的情况，如区文化馆年初安排的美丽家园群众文艺月月演和惠民苏州河系列公益演出，共有 5 场项目费用改为在旅游节天天演活动中列支，未制定变更计划。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5 分。

“B223 采购执行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等确定相应的供应商。项目采购文件齐全，流程规范，方式合理，信息具有公开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224 合同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 分。

经查看项目招投标资料及合同，本项目签订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要素完整、内容清晰；合同签订流程符合管理制度，各单位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但存在合同条款不尽合理，如区图书馆与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歌德电子借阅机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合同未履行完毕，已支付全部款项 3.3 万元；有的费用还未发生，已支付全款，如区图书馆与上海智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阅读活动服务采购协议 2 万元，事项为 2023 年普陀区图书馆总分馆配送活动及配套服务；上述合同条款明显对区图书馆不利。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B225 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已归档的招标文件、合同书等业务资料的查看，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未发现有档案遗失的现象。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和 23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产出 数量						
	C111 公益电影活动 计划完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2 文艺演出活动 计划完成率	100.00%	96%	1	1	100.00%
	C113 文化活动室新 增民族乐器计划完 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4 新闻宣传计划 完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5 “看直播、学才 艺”线上活动计划完 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6 市民文化节赛 事计划完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7 美丽家园群众 文艺月月演计划完 成率	100.00%	58.33%	1	0.5	50.00%
	C118 新人新作创作	100.00%	100.00%	1	1	100.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计划完成率					
	C119 普陀文化云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00%	88.89%	1	0.5	50.00%
	C1110 苏州河书房系列讲座计划完成率	100.00%	100.00%	1	1	100.00%
	C1111 艺术课堂公教课计划完成率	100.00%	72.22%	1	0.5	50.00%
	C1112 读书活动配送计划完成率	100.00%	50.00%	1	0.5	50.00%
“C11 产出数量”指标小计				12	10	83.33%
C12 产出质量						
	C121 公益电影活动覆盖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C122 文艺演出活动覆盖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C123 读书活动配送覆盖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C124 新增民族乐器覆盖率	100.00%	100.00%	0.5	0.5	100.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25 公共文化配送 持续性	持续	持续	1.5	1.5	100.00%
	C126 阅读服务配送 持续性	持续	持续	1	1	100.00%
	C127 宣传经费支出 与宣传效果匹配程 度	完全匹 配	完全匹 配	1	1	100.00%
“C12 产出质量” 指标小计				10	10	100.00%
C13 产出 时效						
	C131 满意度测评及 需求调研完成及时 性	100.00%	100.00%	2	2	100.00%
	C132 公益电影活动 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C133 文艺演出活动 完成及时率	100.00%	54.17%	2	1	50.00%
	C134 线上文化资源 更新速度	100.00%	100.00%	2	2	100.00%
“C31 产出时效” 指标小计				8	7	87.5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				30	27	90.00%

1. 产出数量

“C111 公益电影活动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旅局按计划完成全区 10 个街道、镇的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共计 100 场，每场 50 人，并在普陀文化云线上抢票活动中发放电影兑换券 2143 张，总计完成公益电影放映 114 次，受益人数 7143 人次。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2 公共文化配送活动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化馆全年计划各种公共文化配送活动场次大于等于 300 场次，实际完成 345 场次，其中区文化馆自身制作的课件、线上展览、文艺演出等共计 333 场次，未使用本项目经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3 文化活动室新增民族乐器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旅局按计划完成采购一批民族乐器套件，并配送至全区各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用于群众文化活动。每套包含：二胡一把、高胡一把、古筝一台、扬琴一台、琵琶一把、中阮一把，共 10 套。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4 新闻宣传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旅局配合市文旅局完成喜欢上海的理由普陀篇直播活动，活动在上海乐游上海平台上线，共吸引 47.32 万人次观看，在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市级媒体发布报道 10 余篇；2022 年 9 月按合同完成全新的苏州河文明展示馆的抖音探营推广活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5 “看直播、学才艺”线上活动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化局按照与创图全年合同计划拍摄 8 场不同主题及文化艺术门类的课程、艺术普及类直播 3 场，并将视频上传到文化上海云平台，区文化局按计划完成了视频的拍摄工作并上传至上海文化平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6 市民文化节赛事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旅局按计划完成市民文化节的“乡音和曲”沪剧邀请赛和“苏河源上海情”上海市民文化节沪语大赛，因比赛为线上形式，未使用本项目经费。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7 美丽家园群众文艺月月演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0.5 分。

区文化馆按计划全年开展 12 场文艺表演活动，实际完成 7 场次（其中 3 场文艺表演经费支出归入文化旅游节专项经费支出），完成率为 58.3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C118 新人新作创作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文化馆按计划选送戏剧、曲艺、舞蹈、音乐共 6 个作品，完成了上海市群文新人新作展评展演活动的送报，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9 普陀文化云运营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0.5 分。

普陀文化云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 APP 粉丝新增 1 万名、每月推送公众号 4 次、制作专题活动全年推送 10 次、全年重大直播 8 场、每月提供运营工作

简报，但未完成每季提供详细运维总结分析及工作计划书面报告，只提供了年度报告，完成率 83.3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C1110 苏州河书房系列讲座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图书馆全年计划完成苏州河书房系列讲座 12 场，实际完成 14 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11 艺术课堂公教课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0.5 分。

区文旅中心全年计划开展艺术课堂公教课 18 节，因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线下 3 节，线上 10 节，完成率 72.22%。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C1112 读书活动配送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0.5 分。

区图书馆的线下读书活动配送开展较晚，2022 年本项目共计支出 6.3 万元，其中 2 万元为 2023 年的实施项目，剩余支付的 4.3 万元活动配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活动配送未全部完成，款项已全部支付，考虑疫情影响，区图书馆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开放，项目完成率为 5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2. 产出质量

“C121 公益电影覆盖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通过对支出凭证、业务档案等资料查阅，整个公益电影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7—9 月，惠及全区 10 个街道、镇，同时在普陀文化云线上抢票活动中发放电影兑换券 2143 张，基本做到了全区 100%覆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2 文艺演出活动覆盖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的文化配送演出均改为在线上直播或录播，在普陀文化云上可以直接观看，基本做到了全区 100%覆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

标得满分。

“C123 读书活动配送覆盖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读书活动配送全区 10 个街道、镇的图书馆，覆盖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4 新增民族乐器覆盖率”指标权重分 0.5 分，得分为 0.5 分。

民族乐器共十套配送至全区各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达到了全区覆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5 公共文化配送持续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为 1.5 分。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的公共文化配送基本通过线上进行，每月都有文艺演出、讲座、微课程、展览等活动，重大节假日有专题活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6 阅读服务持续性”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区图书馆 2022 年在疫情期间及时调整了各项服务模式，优化了线上服务内容，在官方微博上开设了电子书单、有声读物推介、各类讲座、在线借阅服务平台等，保证了阅读服务的持续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7 宣传经费支出与宣传效果匹配程度”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通过 2022 年线上活动的宣传，线上平台的知晓率进一步升高，普陀文化云的知晓率比去年上升 33.87%。，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C131 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通过查阅采购计划、采购合同、调查报告等资料，整体报告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定稿，按计划完成。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32 公益电影活动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整个公益电影活动时间按计划在当年 2022 年 7—9 月完成。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33 文艺演出活动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 分。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原计划文化惠民演出和美丽家园月月演共计 24 场，实际按计划未延期的为 13 场（其中 5 场调整为旅游节天天演项目），其余演出取消或延期至 2023 年，区文化馆未对计划进行调整，及时率为 54.17%。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C134 线上文化资源更新速度”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2022 年普陀文化云共开展了 18 场直录播，推出 300 多个数字资源，含各类演出、培训教程、展览 VR 等形式，通过线上直录播的方式，让市民随时随地能够观看展演、赛事、培训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共享公共文化资源，提升全民艺术修养，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增色添彩。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的效益在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和 6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社会效益指标				12	12	100.00%
	D111 公共文化配送群众参与度	增长	增长	3	3	100.00%
	D112 惠及特殊人群增加	增加	增加	3	3	100.00%
	D113 群众文化需求增长	增长	增长	3	3	100.00%
	D114 普陀文化云运营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	3	3	100.00%
“D1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小计				12	12	100.00%
D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4	66.67%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有待改善	6	4	66.67%
“D1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小计				6	4	66.67%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	12	100.00%
	D211 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97.81%	12	12	100.00%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小计				12	12	100.00%
“D 项目效益”指标合计				30	28	93.33%

1. 项目效益

“D111 公共文化配送群众参与度”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2022 年普陀文化云文化普陀云累计注册用户数 268308 人，2021 年底为 264328 人，全年增长 3980 人，增长率为 1.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12 受益特殊人群增加”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区文旅局按计划对全区高端企业人才发放人才优享卡，其中包括公益电影兑换券 9 张和图书兑换券 2 张，2022 年受益人数 197 人，2021 年受益人数 179 人，受益人数有所增长。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13 群众科普类活动需求增长”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 2022 年委托零点公司出具的普陀区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查报告反映，选择多组织一些科普、艺术普及的文化活动的受访者比例为 35.45%，相较去年增加了 23.57%；同时根据文旅局自身对公共文化配送需求的调研反

映，群众最喜爱的文化类讲座是科普类讲座，占受者的比例为 60.30%，群众对科普类活动需求进一步增长。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14 普陀文化云运营效率提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普陀文化云今年共开展了 18 场线上直播（2021 年开展 10 场直播）活动，同比增长 80%，合计浏览量为 518932 人次。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让市民随时随地能够观看展演、赛事、培训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共享公共文化资源，在与去年相同运营成本支出的情况下，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4 分。

本项目目前大部分内容只是遵循以前的惯例在进行，缺乏长期的管理制度，如美丽家园群众文艺月月演和惠民演出项目，事前已制定演出计划，但在调整预算中将部分文艺演出项目费用归集到旅游节天天演项目的专项支出中去，归集不尽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2. 满意度

“D211 市民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12 分，得分为 12 分

评价组对普陀区市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23 份，回收问卷 123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市民综合满意度为 97.81%。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分解项目，充分发挥各单位职能优势

区文旅局将项目进行分解，由本级及各下属单位按职能各自分担部分项目的实施，区文化馆主要负责各类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等文化配送活动、普陀文化云的运营和运维等；区图书馆主要负责各类读书讲座打造苏州河书房品牌、整合数字阅读资源、举办线下读书配送活动等；区文旅中心整合了区美术馆和顾正红馆的资源，提出美术类的“艺术大课堂”体验课程、艺术云课堂等公益课程；区文旅局（本部）居中协调，拾缺补遗，充分发挥了各单位的自身优势和专业能力，保证了项目各维度的平衡发展。

2. 注重调研、及时把握项目方向

区文旅局注重调查研究，区文旅局（本部）除每年聘请专业调查机构出具普陀区公共文化满意度测评及需求调研项目报告外，在 2022 年 8 月，自身也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对全区 10 个街道、镇的公共文化配送工作进行了调研，做到了全社区覆盖。调研报告均反映文艺演出类活动是最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活动方式，对科普类、艺术普及类的讲座、培训需要增加明显，这些调研活动对及时了解社区群众需求，把握项目方向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至三级子项目，如：区文旅局的公共文化配送子项目缺少预算的明细的内容及预算测算依据；区文化馆的普陀文化云运维子项目中归集有演出拍摄和宣传拍摄制作费等与运维无关的费用，不利于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如：区文化馆编制的绩效目标中，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次超过 300 场，实际完成 345 场次，

其中使用经费的为 12 场，其余 333 场为区文化馆自身制作的课件、线上展览、文艺演出等配送项目，未使用本项目经费。区文化馆未根据实际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和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分别设置绩效目标，实际无需发生供给经费的活动远大于发生经费支出的活动，将使用经费项目与未使用经费项目合并计算，极易造成项目资金使用量的误解；区文旅局（本部）设定的活动质量达标率、区文化馆设定的艺术文化影响力等指标，未设定详细的评分标准，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

2. 项目管理不够细化，缺少变更计划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的各类文化配送活动均受到影响，但单位对受影响的各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变更计划，导致部分项目计划的整体执行率偏低，如区文化馆 2022 年原计划安排文化惠民演出和美丽家园月月演共计 24 场，因受疫情影响，实际按计划完成 13 场演出活动，其余演出取消或延期至 2023 年，期间未制定变更计划，整体完成率偏低。

3. 项目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区文旅局对本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各单位不少项目遵循惯例，虽有相应的实施流程，但没有书面的项目工作流程规定，也缺少长效管理制度；同时，在财务核算上各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科目设置不统一，如区文化馆和区文旅中心都未设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专项科目进行核算，本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合同条款不尽合理，如区图书馆与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歌德电子借阅机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合同约定

开票后 15 日付款，项目未履行完毕，已支付全部款项 3.3 万元；有的费用还未发生，已支付全款，如区图书馆与上海智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阅读活动服务采购协议 2 万元，实际为 2023 年开展项目，2022 年 11 月就已按合同约定全额付款，明显对区图书馆不利，未对履约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预算编制，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建议一是细分预算编制，所有三级子项目都应该编制明细内容及预算测算依据，合理归集子项目费用。二是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无需使用经费的项目和需使用经费的项目绩效目标应区分设置，对活动质量达标率、艺术文化影响力等指标，应设定详细的可量化评分标准，如无法量化明确标准，可考虑删除。

（二）细化项目管理，及时制定变更计划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对发生变动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变更计划，提高项目计划执行率。

（三）完善制度建设

建议根据本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制度，区文化馆和区文旅中心应设立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专项科目，统一会计科目设置。

（四）加强合同审核

建议加强对合同条款的事先审核，避免合同中出现不利于自身的条款，对履约风险进行控制。